

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与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85号 2020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与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财〔2019〕232号)以及部门预算和国库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与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无线电”项目)资金是指经中央财政批复，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工作支撑服务、基础设施与技术设施建设与维护、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和行业发展其他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无线电”项目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动态管理，注重绩效。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汇总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无线电”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无线电”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承担“无线电”项目实施任务的学院。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组织具体预算执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

第七条 “无线电”项目预算申报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与发展工作需要，能够发挥学校学科优势，具备实施条件，实施方案具体，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

第八条 “无线电”项目预算申报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按照项目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结合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现状等因素，根据实际需求和预计可完成的工作量，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文本。

（二）部门预算项目文本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及可行性、项目支出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计

划、新增资产预算等信息。

（三）计划财务部汇总部门预算项目文本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一下”控制数为基础报送部门预算“二上”。

第九条 “无线电”项目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项目目标而必须支出的业务费、维修费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中，业务费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设备费等。

第十条 国家或学校对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无线电”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无线电”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一般不做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建设单位需履行学校预算调整审批流程，并由计划财务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计划财务部应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注重绩效；定期对执行进度进行统计并通报，与项目建设单位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合力加快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无线电”项目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资金应确认为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学校应将“无线电”项目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统一编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对“无线电”项目实行绩效评价：

（一）年度终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做好项目往来款清理、账目核对、资产盘点及档案整理工作。

（二）年度终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由计划财务部汇总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